



北方工业大学

实验室工作条例

2017年9月校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委员会通过

一、总则

(一) 实验室是高等学校进行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学校整体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实验室建设要从长远目标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要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努力提高投资效益。

(三) 实验室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创造条件，建立实验室开放的运行机制，为学生进行综合实践、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服务；为社会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设备利用等服务。

二、实验室管理体制

(一) 我校的教学实验室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二) 教务处负责教学实验室的建设规划，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制定全校实验室建设规划，并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实验室建设规划进行审核、协调；
2. 组织对各教学单位申报的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审核，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主管校长批准；
3. 组织对实验室建设专项验收；
4. 对各学院的实验教学计划进行审核；
5. 制定全校性实验室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6. 组织对实验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估。

(三) 资产处负责教学实验室的资产管理，仪器设备的采购与验收，设备维护信息提供。

(四) 学院主要职责

1. 组织制定本学院中长期实验室建设规划；
2. 组织制订本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的年度购置计划及教学设备专项申报；
3. 组织制订本学院实验教学年度经费预算，负责经费分配及使用审批；
4. 组织制订本学院实验室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5. 审定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及实验室工作计划;
6. 根据规定制订本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编制职称结构及培养规划;
7. 监督检查学院实验室对物资及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情况;
8. 定期对本学院实验室各项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9. 学院副院长负责领导本院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五) 系主要职责

1. 制定系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
2. 根据培养方案, 提出实验教学要求。制定实验教学计划、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实验讲义和实验指导书。研究实验内容和方法的改革, 统一组织实验教学工作;
3. 负责制定实验室经费预算和实验经费的使用;
4. 负责制定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和实验室建设专项申报工作;
5. 做好实验教学岗位聘任工作, 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考核标准;
6. 监督和指导实验室日常工作。

三、实验室的基本任务

(一) 根据培养方案承担实验教学任务, 做好实验准备工作, 按时开出全部实验。

(二)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 改革教学方法, 更新实验内容, 开发新实验, 增加设计性实验和综合性实验, 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 实验室要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 及时对各种仪器设备进行维护, 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完善技术、设备条件和工作环境, 以保证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实验任务。

(四) 认真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 积极开展学生科技活动及学科竞赛活动, 充分利用实验室设备资源。

(五)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 要积极开展社会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积极开展校内外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六)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四、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一) 院、系应按照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对本院、系实验室的环境、设施、仪器设备、经费投入、人员结构等配套因素综合考虑，有计划有重点地搞好建设。

(二) 实验室的建设与改造，要符合学校、学院以及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并按照立项、评审、实施、监督、验收等程序执行。

(三) 实验室的建设要注重投资效益，充分发挥原有设备的作用，添置实验设备要认真选型，注意成组配套，尽快形成实验能力。购置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前，要进行可行性论证及经济效益论证，避免造成浪费。对购置的仪器设备，严格验收。

(四)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管理，按照我校《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和职责

(一) 实验室应当有一支具备一定专业理论知识，实践能力强的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学校各级领导应高度重视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及时对实验室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和补充。

(二) 系（实验中心）主任的职责：

1. 在副院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实验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
2. 做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提高实验室的工作效率，贯彻、执行有关规章制度；
3. 负责安排实验中心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实验教学任务，并组织实施和检查；
4. 保证实验中心全天开放，实验开出率达到 100%，综合型、设计型实验达到学校要求；
5. 组织进行实验教学的研究，推广应用新的实验教学成果，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注重创造性思维和独立工作能力的培养；
6. 组织进行实验室开放工作，积极开展学生科技活动及学科竞赛活动，在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情况下，利用现有设备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
7. 协助学院领导做好实验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8. 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



(三) 实验室人员职责

1. 根据每学期教学任务具体制定实验教学执行计划，并做好实验前资料、器材、实验方案等的准备工作；
2. 预做有关的实验教学实验，不断改革实验内容和方法，提高实验质量；
3. 严格指导学生实验，记录实验教学情况，做好实验总结工作，批改实验报告及评定学生实验成绩；
4. 制定实验方案，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实验讲义和实验指导书；
5. 保证实验室全天开放，实验开出率达到 100%，综合型、设计型实验达到学校要求；
6. 负责实验室管理以及各种仪器设备的保养、维护和修理；
7. 实验室人员实行坐班制，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考勤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8. 做好实验室的清洁卫生和安全生产工作。

(四) 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设备技术档案、实验资料等。

(五) 青年教师到校工作后，有条件的院、系应安排其到实验室工作 1-2 年，进行实验技能的培养。

(六) 有条件的院、系所有教师都应轮流到实验室担任实验教学工作和参与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研究、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训练。

六、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见《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上报与归档管理规定》。

七、基本信息的收集管理制度

见《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上报与归档管理规定》。

八、实验室安全与劳动保证

(一)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管理，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等方面的落实情况。

(二) 实验室要认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经常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制定出安全守则，切实保障师生的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

(三)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针对高温、辐射、噪声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要加强监督，并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九、附则

(一) 各单位可根据本条例规定的精神制订适合本单位工作的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二)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